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更新）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原认定结果	现认定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52※	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吴某某在2016年5、6月期间破坏同丰村草原,又占用6公顷草原养鱼,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大安市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重新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基本情况:经2017年8月18日早7点到达现场核查,来信反映的地块位于两家子镇同丰村,使用者为吴学臣,吴学臣为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村民。早在1965年,吴学臣时任马场场长。1975年由于体制改革,同庆村将马场和相关附属设施等交由吴学臣个人所有,同年吴学臣在自然形成的泡沼内进行了养鱼。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大安市伟翔水产养殖场的营业执照,法人为吴学臣。现场经实地踏查采用GPS测量,落入大安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其中盐碱地24467平方米、其他草地2479平方米、沼泽地20330平方米,均属未利用地。另有采用耕地1357平方米,总计49173平方米。草原部门实地踏查比对后,也认定该地块不是草原。该地块天然泡沼北侧地势低洼,随着连年大雨,北侧的未利用地和南侧泡沼已连成片。但在调查中发现,该鱼塘占用林地261平方米,破坏了生态环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大安市林业局在2017年8月20日,对吴学臣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林罚决字2017第1013号)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林罚责改通字2017第1013号),现已整改完毕。	无	
2	1251※	通榆县八面阳光村村长李某某在保龙山屯非法占用村民土地取土谋利,又从北甸子取土进行回填;李某某在西家西草原甸子上挖沟4000米取土,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李某某系八面阳光村李会清,信访件中所指的保龙山屯北甸子实为基本农田,没有被取土破坏过,至今依旧正常耕种。因此,信访人反映的“李会清在保龙山屯非法占用村民土地取土谋利,又从北甸子取土回填一事不属实;在调查中发现,在保龙山屯西北处确有一取土点。经县国土局确认,此地地类属于盐碱地,权属为集体,取土面积为13644.84平方米,取土量约为13644.84立方米。形成原因是2003年以来本屯群众和其他屯百姓到处取土抹房、垫房场和修院落,而形成的取土点。取土挖沟属实。 经查,县国土局二调数据证实该地块属于盐碱地。2016年,李已将该地块承包给商志兴,商志兴为了便于管理、开发利用以及明晰承包地边界,挖沟2543延长米,挖沟不是李所为。	挖沟问题在初步核实后已连夜安排车辆进行回填,现已完成整改;取土坑计划通过植树绿化方式进行整改,在2018年春季造林时完成整改。	无	
3	1452※	一是镇赉县国营渔场附近有两家铺设水泥路面的工程队,近两个多月将洗刷水泥设备的污水直接排放302国道和周边草场上,造成草坪大量死亡、扬尘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市、县环保局反映,但工程队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没有彻底解决问题;要求立即清理路面并补偿周边村民。二是2016年9月举报人曾向镇赉县环保局反映英台采油厂原油泄漏至嫩江水域和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的问题,反映后举报人个人信息被当地环保局泄露,致使举报人遭到油厂人员恐吓;举报人曾多次要求镇赉县环保局给予合理说法无果。	镇赉县	水、扬尘	不属实	属实	经重新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基本情况: 问题一:经调查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两家工程队在镇赉县国营渔场原学校院内设立临时水泥搅拌站。现有一个工程队已完工,料场已清理干净。另一个工程队现已停工,剩余砂石料用彩条布遮盖,水泥用密封罐储存,均不存在粉尘污染问题。两个工地距302国道有30多公里,未发现洗刷水泥设备的污水直接排到302国道和周边草地上造成草坪大量死亡的问题。 举报人于今年7月2日向县环保局投诉过该问题,县环保局于7月6日由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7月26日,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位于原国营渔场学校南侧的施工队,对砂石等物料进行了遮盖,场地也进行了清理,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学校北侧的施工队已完工。现工地附近路面没有污损,也没有对周边的村民造成影响。 问题二:经核实,2016年9月,镇赉县环保局未接到反映英台采油厂原油泄漏至嫩江水域和莫莫格保护区的问题,不存在向采油厂泄露举报人信息的问题,没有发生过油厂人员恐吓举报人的问题,未接到举报人要求镇赉县环保局给予合理说法的诉求。不属实。	两个工程队已停工,料场进行了清理,已整改完成。	无	
4	1473※	洮北区青山草场多处草地被开垦为耕地、建房屋、开沙场,草原生态破坏现象严重;李某某在金合公司院内多年非法采沙几十万立方米。	洮北区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人所反映洮北区青山镇草场为国有草原,是吉林省科尔沁精品牧业园区。开垦为耕地问题,经洮北区草原土管部门批准,先后5次开垦耕地210公顷,建房屋问题,白城龙丹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地20公顷,有吉林省各级草原部门批件。白城市诚达城山养殖有限公司占草原30公顷,有政府会议纪要和洮北区草原土管部门批件;开沙场问题,2008年8月,牧业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自采自用沙场一处,开采面积16932.72平方米,采砂量78659.81立方米,有国土部门批件。金合公司于2012年4月变更为白城市中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调查核实非法采砂问题,在国土二次调查图上显示为设施农用地,面积80342.33平方米。为实施农畜圈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白城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4月对其核定了采挖面积是59778平方米,砂石储量298890立方米,土方储量55635.59立方米,中牧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至2015年累计向白城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各种税费用1277196.70元。李某某在金合公司院内多年挖采砂石情况属实,草原生态破坏现象严重不属实,非法采沙几十万立方米不属实。	下一步将重点对青山草场进行生态修复。洮北区政府已筹措资金1亿元左右,由牧业区与蒙蒙公司合作,对青山草场进行生态修复,现在正在建设给水灌溉系统。明年上半年生态修复完成后,牧业区承诺以后坚决杜绝在草原上申请开发饲料地和摆放养殖场项目。	无	
5	1474※	吉林省亚恒农牧业有限公司在洮北区道保镇与洮河镇中间区域大量开垦草原达几百公顷,外包给当地农户种田,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洮北区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重新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吉林省亚恒农牧业有限公司实为吉林省亚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郭晓光。公司在1998年6月10日与洮河镇农场签订《租赁盐碱、荒山、荒地合同书》,租赁面积为700亩,租限50年。2002年10月10日,吉林省亚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洮河镇农场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在原合同上扣除30亩。在2004年8月9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原租赁荒山、荒地合同的修改补充合同书》,按照规划种粮。 举报人所反映的区域现有耕地面积294.42公顷,其中有46公顷在国土部门二调时被确定为草原,但草原站掌握仍为荒地。之后,亚亨牧业陆续将此地块改为水田。	洮北区政府将聘请专业测绘部门对上述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并责成亚亨牧业按核实情况开展水田退耕,人工种植饲草。	无	
6	1693※	洮南市(镇赉县)五棵河镇张家园子村原村长李某某任职期间,毁坏该村12号林地20余公顷建养鱼池、种地。于2015年毁坏北菜园林木3公顷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镇赉县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重新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经核实,“五棵河镇张家园子村原村长李某某任职期间,毁坏该村12号林地20余公顷建养鱼池、种地”情况不属实,“毁坏北菜园林木3公顷多”情况属实。1、2017年8月24日,经镇赉县林业部门现场勘查及依据林业资源档案和五棵河镇镇林相图《吉林省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2014年调查》,查实:12林班12小班位于村东林北1.5公里,面积2公顷,为杨桦林,未发现“毁坏该12号林地20余公顷建养鱼池、种地”问题。 2、“毁坏北菜园林木”问题中所涉林地是2015年被行人为人单某擅自开垦,于2015年9月14日被镇赉县森林公安大队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刑事诉讼。2016年5月由村委会组织栽植柳树,恢复造林。	2016年5月由村委会组织栽植柳树,恢复造林。	无	
7	2045※	洮北区平台镇东五村有人私卖500多亩耕地用于开采砂石,采砂过程导致砂坑周边庄稼枯黄,附近耕作村民无法睁眼,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者要求制止乱开采砂石破坏环境的行为,治理被破坏耕地。	洮北区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1、“洮北区平台镇东五村有人私卖500多亩耕地用于开采砂石”问题不属实。 2、“采砂过程导致周边庄稼枯黄”问题不属实。 3、砂场在采砂过程中导致地貌环境改变,部分砂坑距耕地较近有踞方现象,虽未达到举报者反映的严重程度,但随着砂石开采,对原地貌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因此,举报者反映“附近耕作村民无法睁眼,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属实。	1、将东五村废弃砂坑纳入白城市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项目规划之中。 2.科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对东五村废弃砂坑进行合理规划、分期治理。 3.建立健全矿批矿管长效机制,将制定出台《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本级矿山监督管理规定》。	无	
8	2338※	一是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索龙村后身的草原上堆积大量未经处理的牛粪,散发臭味。二是黑鱼泡镇有大面积草原被开成稻田和旱田,春季放荒,草原被严重破坏。三是黑鱼泡镇有很多能放牧的公共草原被个人圈占使用。	镇赉县	大气、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问题一:经调查,黑鱼泡镇索龙村后身均为未利用地,共有320公顷,土地归属于索龙村管理。2009年,瑞信达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在索龙村后身建有养牛场一座,经现场踏查核实,养牛场区外围300米隔离带内不存在牛粪,牛粪全部采取一部分干清粪回床,一部分用作农肥,不存在堆积问题,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问题二: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根据国土资源局、草原管理部提供的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资料显示,黑鱼泡镇辖区内没有草原。黑鱼泡镇实际被开成水田、旱田的都是未利用地,上述事实均形成于2012年以前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前,因此大面积开垦草原情况不属实。截至目前,黑鱼泡镇域内共计开垦7814.21公顷,开垦的都是未利用地,都由农民种植,这个情况属实。镇村都没有放荒行为,情况不属实。 问题三:经调查,“圈占”问题实际是有签订的管护合同的承包方在管护地四周挖的管护沟,不存在私自圈占现象,且上述土地均是未利用地,不是草原。信访人反映的个人圈占草原问题与事实不符。	黑鱼泡镇实际被开成水田、旱田的都是未利用地,而且形成于2012年以前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前,都由农民种植。不需整改。	无	
9	2368※	一是王某某以栽树为名,将大安市太山镇宝石村宝石屯西边林地原有树木和渠道推平,至今未栽树。二是宝石村村书记王某某在自家耕地上采土约72000立方米。三是马某某等人用推土机将该村北坡张某某和艾某某的7.5亩地破坏,至今3年未耕种。四是10年前大安市水利局、太山镇政府和宝石村村委会破坏泄洪区400亩草原,开荒种地。五是有人破坏该村后泡子40亩林地后改为耕地。	大安市	生态	不属实	属实	经重新调查,此案举报情况属实。 基本情况: 问题一:8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地块现在种植的是花生。经调取森林资源档案,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在森林资源档案中。经走访,该地块的渠道为多年未利用的水利干渠。所以,将原有树木和渠道推平、至今未栽树的情况,不属实。 问题二:8月27日,大安市国土资源局到现场调查,该地块位于太山镇宝石村南岗地,目前地平整,种植情况良好。2017年第一茬种植的马豆已收割,第二茬种植的是白露露。经查阅宝石村承包土地台账和宝石村村委会记录档案,该地块是王武(为村书记)、王明、于立春承包的地,原是坡耕地,不便于耕种。经查阅用地档案,2013年经宝石村村委会、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并申请,报请太山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经大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由大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取耕层剥离办法对该地进行平整,平整土地面积为0.8602公顷。市政公司将平整出多余的3万余立方米土用于大安市两家子镇工业园区植树。采土情况属实。 问题三:8月26日,太山镇政府组成调查组,通过查看土地台账,现场勘查,该举报人所反映地块不是本人的在册耕地,原地块是村集体的未利用地。2007年,宝石村为了植树造林,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时,就遭到了张某某和艾某的阻挠,不让施工,宝石村之后没有再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此地块仍由张某某和艾某耕种。现为玉米地,庄稼长势良好,并没有被破坏,不属实。 问题四:经水利局调查核实,该举报人所反映的泄洪区草原为嫩江泄洪区滩地,属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吉林省水利厅文件《吉水河务[2009]643号》相关规定,大安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制定《大安市嫩江、洮儿河滩地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按照水利部门管理为主,乡镇管理为辅的原则,将该区域滩地交给当地农户种植矮秆作物进行生产经营,并非开荒破坏草原。不属实。 问题五:8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此地块现在种植柳树。经调取森林资源档案,该林地为太山镇12林班4小班,林地实际面积为36.6公顷。此地块现种植柳树成活率在60%左右,该地块是2001年退耕还林地。不存在40公顷林地改为耕地现象。不属实。 调整原因:主要是理解有误,案件反映的第二项内容中“采土约72000立方米”内容,经调查实际采土约30000立方米,未达到举报人所称的72000立方米,故没有将其列为属实案件。重新核查后认为采土情况属实,故更改过来。	土地已平整,已恢复耕种条件。已整改完毕。	无	
10	2275	通榆县风电路百家苑小区1栋与2栋中间,一浴池近4.5全天向外界排放黑烟,严重污染周边空气。	通榆县	大气	不属实	属实	经查,举报所称浴池为鹤城洗浴广场,成立于2013年,使用燃煤锅炉供热。2014年在通榆县开展燃煤小锅炉整治行动中,该浴池更换了一台0.5吨煤气发生炉。2015年、2016年两年监测其烟气格曼黑度均能达到国家标准。同时,8月26日,县环境监测站对锅炉两次监测,格曼黑度均达标,并不存在“近4.5全天向外界排放黑烟”的情况。现场调查只是停留在刚起炉时,有几分钟时间冒黑烟的现象。反映情况属实。 变更原因: 对举报内容字面理解有偏差,举报中称近“4.5年”、“全天”冒黑烟,与实际不符,所以初步核实认定不属实。但刚起炉时,有几分钟时间冒黑烟,也还是有冒黑烟的现象存在,虽然没有达到严重污染的程度,但对周边空气还是有所影响的,所以认为属实。	鹤城洗浴广场已于2017年8月26日停止营业进行整改,2017年9月5日该洗浴广场改用燃烧生物质锅炉,经通榆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已整改完成。	无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至二十批补办案件2017年9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797※	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上任村支书王某和现任村支书王某某于1906年将该村北面70多垧草原牧场破坏开荒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生态	经查,该地块位于两家子村区域内,1996年地类为草原。1996年由通榆县牧业局在此地块实施了草原畜牧业开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玉米种子”项目,占地面积4.8公顷),该项目属于国家草原畜牧业开发示范工程。经测量实际面积为57.01公顷。该地块由通榆县草原站作为“人工饲料地”经营管理至2005年,于2005年12月发交给当地村民王某某(现任村书记)自主经营,在经营过程当中,改变了项目作为“人工饲料地”的功能,2017年该地块种植现状为玉米、谷子等。上述地块改变用途虽不属于个人开荒问题,但种植了“人工饲料”之外的作物,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由县草原管理站负责与承包人王某某签订协议书,并监督王某某继续按“人工饲料地”种植青贮玉米等饲料品种,禁止改变“人工饲料地”性质改种其他作物品种。	诫勉1人。	
2	2801※	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分散社南甸子附近,闫某某在此处非法毁坏3公顷多草原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生态	经查,该地块位于苏公坨乡两家子村行政区域内,经实际测量面积2.81公顷。该地块在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时现状是耕地,后期弃耕多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有耕地0.43公顷,其他草地2.38公顷(地类属未利用地)被闫某某耕种,虽不是草原,但闫某某开垦未利用地事实存在。	属实	由苏公坨乡党委书记和分管草原工作的领导负责,责令闫某某在2017年10月6日前对已耕种的未利用地(2.38公顷)恢复原有地貌,完成整改。	党内警告1人。	
3	2851※	一是通榆县苏公坨乡七棚村东1公里处一实土红砖厂(老板姓徐),无任何审批手续,毁山毁地违法生产10余年;砖窑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周边空气。二是七棚村村委会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毁坏该村300多公顷草原改为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大气、生态	第一问题:经查,砖厂为苏公坨乡巨宝砖厂,2011年5月16日注册登记,具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在2002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表,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02年时,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粘土砖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取土地点均在批准范围之内,不存在任何审批手续,毁山毁地违法生产10余年问题。 该砖窑所排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但经通榆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该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第二个问题:经测量,该地块面积282.26公顷,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底图现状为盐碱地和其他草地,其中:其他草地9.45公顷、盐碱地272.8公顷,均属未利用地。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2012年11月1日由县国土、县财政部门审批确定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已取得立项、设计及预算批复,符合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来源要求。2014年6月,七棚村村委会将该地块发包给了丁某某,丁某某自行在该地块四周边界筑土坝,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属实	由苏公坨乡分管土地工作的领导、乡土地所所长负责,责令丁某某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土坝进行平整并恢复原地貌。	党内警告1人。	
4	3418※	洮北区平台镇中央仓储备粮附近的居民长期被白阿线高铁列车通行噪声干扰。当地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经向督察组反映后,8月26日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19名工作人员实地踏查,但未与附近居民交流,入户不深入、调查不仔细。举报人要求重新调查此事。	白城市发改委	噪声	经白城市发改委组织联合调查,用GPS测量,反映路段K22+462-K22+832之间与铁路最近的房屋距离铁路外轨38米,其他房屋位于50米外,铁路部门在此线段有居民一侧已安装3米高声屏障,符合环保部《关于改建铁路白阿铁路白城至镇西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但存在火车通过噪音扰民问题。 经核实,此前涉事各方白城市发改委(铁建办)、洮北区发改局(铁建办)、平台镇政府、白鸟现场指挥部、中铁二十三局均未接到群众反映此问题。当地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 8月26日,市发改委组织洮北区发改局、白鸟现场指挥部、中铁二十三局到现场进行了踏查,并监测相关数据,因测量数据需与批复相关文件核对才能将意见反馈当事人。 9月1日,白城市发改委协调沈阳铁路局长白鸟现场指挥部聘请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路段铁路噪声进行全面监测。9月6日,该公司完成正式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距离铁路中心线30米铁路边界位置,昼间噪声平均值Ld=51.0,夜间噪声平均值Ln=47.9;距离铁路中心线38米临铁路第一排位置,昼间噪声平均值Ld=50.1,夜间噪声平均值Ln=47.1;距离铁路中心线60米2类区边界位置,昼间噪声平均值Ld=48.6,夜间噪声平均值Ln=46.1,检测结果不超标。	属实	为确保周边居民不受噪音干扰,市发改委已协调长白鸟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安装隔音窗等),确保噪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现场沟通,举报人基本满意整改措施。	无	
5	3661※	自2015年以来,有人在通榆县向海乡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毁林40亩,砍伐大量榆树后又栽种了杨树,严重破坏林业资源。	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地块为兴隆场场发交给徐某的天然林内天窗。经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到现场调查,共分三个地块,经采用GPS现地定点,第一块面积21.0公顷(杨树),第二块面积为4.8公顷(柳树),第三块面积12.29公顷(杨树)。合计38.09公顷。根据现地实测杨树、柳树不同的地径、胸径、平均树高推断为2007年造林。造林地内未发现天然林伐根。且根据通榆县林业局提供林业资源档案证明,栽种前该地块为榆树天然林,现地依然为榆树天然林,原地类没有发生改变,人工杨树、人工柳树分别栽植在天然林天窗内,未发生过砍伐大量榆树栽种杨树的现象。因此,砍伐大量榆树后又栽种了杨树情况不属实。 经查,从2005年开始向海乡、同发牧场、兴隆山乡的林业管理部门组织单位或个人在向海保护区天然林天窗内造林,有部分老百姓为了扩大造林面积偷盗天然林现象。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巡护人员在日常巡护中有抓到破坏盗食天然林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过处罚。目前,向海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正在联系向海乡等相关部門,对当年在天窗内造林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2015-2017年间,向海森林公安分局共查处刑事案件55件、行政案件6件、林政案件44件。严重破坏林业资源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对保护区内被毁的天然林逐林班进行详查,对相关责任人和毁林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天然林管护。二是对于毁林地块采取天然恢复和人工播种相结合的措施。计划于2018年春季播种恢复。	行政记过1人,行政警告1人。	